opusdei.org

第二課題: 啓示

天主意願在人類的救恩史之內 逐步逐步顯露自己那有位格的 本質。祂撫育了和引導了一個 民族,使這個民族成為祂啓示 給人類的說話的保管者。祂也 透過這個民族去為世界將來有 一天迎接聖言耶穌基督的降生 成人而做準備。

2018年12月14日

• 下載 《<u>第二課題: 啓示</u>》 (pdf 格式)

1. 天主給人類啓示了自己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1:9)。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閱弗2:18;伯後1:4)。所以不可見的天主(參閱哥1:15;弟前1:17)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啟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參閱出33:11;若15:14-15;巴3:38)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1](參閱《天主教教理》、51)

天主的啓示是由祂創世開始的。從此,祂就延年不斷地為自己作見證。 (《天主教教理》,288)[2]天主透過祂的受造物而把自己顯示給不同時代的人類,使他們認識祂的各種美善和成全。在這一切受造物中,身為天主肖像和形象的人是最能夠顯示出祂的。然而,天主意願在人類的救恩史之內逐步逐步顯露自己那有位格的本 質。衪撫育了和引導了一個民族,使 這個民族成為祂啓示給人類的說話的 保管者。祂也誘過這個民族去為世界 將來有一天迎接聖言基督耶穌的降牛 成人而做準備。(參閱《天主教教 理》,54-64)[3]在基督內,天主顯 示了祂的三位一體的奧秘。祂顯示了 聖父的計劃,就是使天上和地上的萬 有總歸於祂的聖子之內,並使所有人 都在祂的聖子內成為兒女(參閱厄 1:3-10;哥1:13-20),把他們聚 集在一起,藉著聖神而分享祂的永 牛。藉著聖子及聖神在救恩史中的各 項使命,天主啓示自己,並目進行祂 的救贖計劃。[4]

天主的啓示的內容,包含那些我們可以單憑智慧而掌握到的自然真理,和 那些超越人的智慧、人只可憑美善的 天主那白白無償的啓示才能得知的真 理。天主的啓示的重點,不是一些關 於世界和關於人類的抽象的真理,而 是天主自我啓示了的、關於祂自己的 奧秘的生活,和祂邀請人類來分享這種生活。

天主的啓示是以互相照亮 [5]、也是「互相緊密串連的行動和說話」來進行的。「天主把自己啟示出來,是為使人有能力去回應、認識、和愛慕祂,遠勝過他們本身所能做到的。」(《天主教教理》、52)

除了利用行動和外在的記號來啓示自 己之外,天主也賜給我們恩寵,去打 動我們的心, 使我們能夠全心地緊貼 這些啓示了的真理(參閱瑪16:17; 若6:44)。這些天主在信友的心內 親密地啓示的真理,與那些天主偶然 會賜給某些個別人十的「私人彼露」 的直理有所不同。後者雖然已經被視 為在教會傳統內的聖德的一部分,但 是它們並不會傳送來一些新的、前所 未有的東西,而只是一再提醒信眾們 某一些天主已經在耶穌基督內啓示了 的道理,和勸勉他們去努力地實踐 它。(參閱《天主教教理》,67)

2. 聖經是天主的啓示的見證

以色列民族在一千幾百年的時間之內 和在天主的感召和指示之下,在他們 世世代代的歷史中,把天主所啓示的 證言用筆墨記錄下來,並且視這些證 言為天主在起初時給了亞當和厄娃的 **啓示所引申出來的。除了那屬於以色** 列民族的、教會日後接納了的「舊約 聖經」之外,在基督的宗徒和首批門 徒中,也有幾個人以基督在世時的言 行的見證者身分,寫下了天主所啓示 了的、在基督身上充分地實現了的證 言,尤其是關於祂的聖死和復活的證 言。這些記錄, 彙成了「新約」全 書。

以色列民族的舊約聖經所見證的,正是那個唯一的、創造天地萬物的真天主這一個真理。這一點在舊約中的智慧書集中尤其明顯。這些書的內容都超脫了純屬以色列人的範圍。它們顯和出人類面對自我存在而產生的一連串問題,包括:由宇宙的意義引伸到

人生的意義(智慧書);由關於死亡、人死後的去向的問題引伸到人在世上的活動(訓道篇);由家庭及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引伸到人必須靠著德行而生活,以符合創世者天主的計劃,和使自己充分地活出自己的本性(箴言、德訓篇等等)。

若要正確地理解聖經,我們要顧及聖 經的兩層意義:文字上的、和靈性上 的。後者再分為寓言性、道德倫理性、和隱秘性的意義。我們也要顧及聖經書本中的不同部分所使用的文學體裁(參閱《天主教教理》,110,115-117)。聖經必須「在教會內」閱讀,就是說,在她活生生的傳統和在信仰內閱讀(參閱《天主教教理》,111-114)。聖經必須在它賴以寫成的天主聖神內閱讀和了解。

那些致力於詮釋和深入地了解聖經的內容的學者們,都是以自己所擁有的權威去發表自己的研究結果。然而教會的訓導當局,有責任以天主聖神在教宗主聖神在教宗主聖神在教宗主聖神在教宗主教們。賴著這個助佑,教會從初世紀就辨認出那些是記載了啓示信仰的書籍,將這些書籍彙編成統稱為「正共教教理》,120-127)。

3. 啓示作為以基督為終點的救恩史

啓示可以被視為天主與人之間的、天主藉它而邀請人去分享祂自己的生命的對話。這樣,啓示從起初就是一個引導出「救恩的歷史」的「盟約」。 天主「給人打開天上救援的道路,更從開始時,就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在他們墮落之後,天主許下救 贖,重振他們獲救的希望(參閱創3:15)。天主又不斷地照顧人類, 賜給一切恆心行善,尋求救援的人永生(參閱羅2:6-7)。天主在適當的時期召叫亞巴郎,使他成為一個強大民族(參閱創12:2)。聖祖以後,天主藉梅瑟和先知,教導這個民族,使之承認祂是惟一的,生活的真天主,上智的父及公義的審判者,並叫他們期待預許的救世者。如此,天主歷經許多世代給福音預備了道路。」[9]

約,被原祖父母所犯的叛逆的罪破壞了。在基督內的新盟約,把我們從這個罪惡中贖回。

救恩史是以基督為終點,是天主為了 教導人類而一步一步地揭露的。先知 們受到委托去喚醒人民不要忘記這個 盟約及它所帶來的道德要求。他們這 翻約及它所帶來的道德要求。他們這 那地預言那位許諾了會降臨的 點面 亞。他們宣告了這個屬靈的又是永恆 的、將會烙在信友的心中的新盟約。 基督會藉著真褔八端和祂一切的教導 去顯露它,去頒布愛的誡命,法律的 成全。

耶穌基督是天主啓示的中保,同時又是它的完滿成全者。身為成了血肉的聖言,祂是啓示者,同時也是啓示本身:「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祂為萬有的承繼者,並藉著祂造成了宇宙。」(希1:1-2)天主藉著祂的聖言,

決定性地說述了一切。「所以基督的 下程,既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將**永** 不廢除。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 現之前,已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 公共啟示。」[10](參閱《天主教教 理》,65-66)。天主的啓示,特別 地藉著基督的巴斯卦奧蹟, 即是基督 的苦難、聖死與復活而完成和實現 了。這就是天主關於自己的無盡的愛 和衪要更新世界的決心的「決定性的 聖言」。天主只是诱過耶穌基督來把 自己顯示給人類,及使我們能夠了解 到自己真正的尊貴和崇高的召喚。 [11]

信德作為一種德行·是人對天主的啓示的回應;信德是人因為受到基督的言語和行實所感動而在基督內委身投靠天主。這個啓示的可信性·主要是有賴於對耶穌基督這個人的可信性· 前真的·是對祂一生的所言所行的可信性。祂身為中介者·和身為天主的可靠性的基石和滿全的角色,使祂在各種宗教的始創者中尤為突出。 其他宗教的始創者不會自詡為天主要 啓示給人類的完滿和成全。他們只會 自稱為能夠帶領眾人前往這個啓示的 中介人。

4. 傳遞天主的啓示

天主的啓示就是在聖經和聖傳之內。兩者構成那唯一的、保存著天主聖言的寶藏。[12] 兩者都是「發自同一的神聖泉源」,是唇齒相依的。聖傳傳遞和詮釋聖經,而聖經又驗證和確認聖傳所傳遞的一切(參閱《天主教教理》,80-82)。[13]

奠基於宗徒的宣講的聖傳,以活潑和生動有力的方式,去確證和傳遞聖經以固定成形的文字所記載的東西。「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着,因為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此進展一則來自信友們的瞻想及研讀,因他們把這些事默存於自己的心中(參閱路2:19及51);二則因他們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了

解;三則由於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在繼承主教職位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14]

教會訓導當局的教導、教父們、祈禱 禮儀、在天主恩寵中生活的信友們的 共識、和父母日常對子女、和基督徒 在使徒工作中傳授等等,都是傳遞天 主啓示的每一個部分。事實上,宗徒 們所獲得、他們又傳授給了他們的繼 者主教們的一切,就是「包括為善度 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為增加信德有益 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 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 信的一切永垂於世, 並傳遞於萬古千 秋。 | [15] 與教會那「偉大的宗徒聖 傳」有所不同者,是各樣包括神學 的、禮儀的、紀律的、和敬禮性的傳 統。這些傳統的價值可以是很有限 的, 甚至是短暫的(參閱《天主教教 理》,83)。

天主的啓示包含著真理和生活。所傳 遞的不只是一套教訓,也是一個生活 的方式:聖教道理和個人行為是不可分割的。所傳遞的是一種活生生的經驗、一個與復活了的基督的相遇、和這個相遇對於每一個人的生命的意義。所以,教會在談到啓示的傳遞時,也會談到信仰和倫理、生命和習俗、教理和行為。

5. 教會的訓導當局·天主啟示的保衞 者和獲授權的詮釋者

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凡她因天主的啟示所公佈為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 [17] 教會訓導當局的教訓,正是宗徒聖傳的最重要的所在地。我們甚至可以說,教會訓導當局是宗徒聖傳的「一個聖事性的層面」,也就是說,是它的有形的、外在的表達。

所以, 聖經、聖傳和教會的訓導權構 成一種堅實的融合,以至三者之間無 一可以獨存。[18] 這個融合的根基就 是聖神。祂是聖經的真正作者、教會 活牛牛的聖傳的主角、教會訓導權的 指引者,是以神恩襄肋她的那位。基 督新教自其起始時就要採取「唯獨聖 經」這個原則,而且信友可以自己各 白解釋聖經。結果就是造成數以千計 的教派,這一個不能持續的局面。每 一段聖經都有其背景,尤其是有一個 傳統。它是由這個背景和傳統所生, 並日要在狺倜背景和傳統內閱讀和詮 釋的。「基本主義」也試圖把聖經獨 立於聖傳和教會訓導權,錯誤地謀求

藉著唯一以文字的表面意思來解釋聖 經,去維繫釋經的首尾一致性 (參閱 《天主教教理》·108)。

教會在教授天主所啓示了的信仰時是 不能錯的。這個特恩是耶穌基督給教 會許諾了的, 使她能夠孜孜不倦地實 踐她受託的救贖使命(參閱瑪16:

18, 瑪28:18-20; 若14:

17-26)。這個不能錯的教訓工作在 下述的情況中實現:

- a) 在一個大公會議,當與宗徒之首伯 多祿的繼仟人共融的主教們聚在一起 時;
- b) 當教宗以他的權威頒布一項真理 時,或是當他在頒布一項他認為對天 主子民的益處是必須的教訓時,他所 使用的語言和所頒布的文件的性質明 顯地指出他是藉著他的至公和宗座的 權力而頒布的。
- c) 當與伯多祿的繼任人共融的主教們 雖然不是共聚一起,但是同心一志地

宣告一項教理或講授時。倘若一個主教獨自一人發表一項教訓,雖然他不能享有不能錯這個特恩,但是信友們仍然應該尊敬地遵從它,正如他們應該遵從來自主教團體、或是來自教宗的教訓一樣,縱使這些教訓並不是以確鑿和不能改變的形式表達。[19]

天主的啓示是不可改變的

在教會內,教理的教訓自起初就已經 有了。宗徒們所講授的教理的重點被 人記錄下來,並且成為了一套望教者 必須公開地宣認以求獲得聖洗的道 理。這些「當信的道理」有助教會釐 定了基督徒所信的實在是什麼。此 後,教會日漸成長,同時信條的數目 亦日益增加。狺倜情況不是因為有需 要去修改或增加常信的道理,而是因 為不時都會有一些新的情況出現,教 會必須起來抗 某一個異端,或是必須 | 較深入地探討一個問題 , 較清 和精準 地說明某一點。每當教會訓導當局官 - 布一項新的教理時,她不是在創新,

只是在更清楚地解釋一些其實已經包含了在天主的啓示之內的事。「當教會訓導當局欽定信條時,亦即當它提出蘊藏在天主啟示內的真理,或以確定方式提出的其他與這些真理有必然關連的真理,而要求基督子民以堅定不移的信德同意予以接納時,都是完全憑靠受自基督的權力。」(《天主教教理》,88)

教會的教理教訓,例如在信經內所列明的教訓,是永恆不變的,因為它所表達的是源於天主的啓示真理,而這是一套由人所制定的真理。然而是可以有條理地發展,可以是由於教理教訓是可以是由於有數學所以是由於一些新的問題在歷史上不同的時刻,在不同的時刻的問題在歷史上不同的時刻必起來按照大主的時期,在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時期,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的教育。

教理能夠得到發展的因素,與速使教會活生生的聖傳能夠更加顯明的因素一樣。這些因素就是:主教們的宣講、信友們的鑽研、對天主的言語的祈禱和默想、神修的經驗、和諸聖人的表樣。許多時,神學家們研究所得,又被信友們所相信、聖人們所活出的,教會訓導當局在之後才會以其權威去頒布成為教條。[22]

作者: Giuseppe Tanzella-Nitti

基本參考文獻:

《天主教教理》,50-133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1-20

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1998年9月14日·7-15

註腳

- [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2
- [2]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3; 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1998年9月14日·19
- [3]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天主 之子》憲章·1870年4月24日·DS 3004

- [4]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2-4;《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4
- [<u>5</u>]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2
- [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11

[7] 同上

- [8] 以參考科學的方法去正確地詮釋聖經的重要指引載於教宗良十三世1893年11月18日的《Providentissimus Deus》通諭;教宗本篤十五世1920年11月15日的《Spiritus Paraclitus》;和教宗比約十二世1950年7月12日的《Humani Generis》
- [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3

- [1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 啓示》教義憲章·4
- [<u>11</u>]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 [12] 「請原諒我如此堅持,但我必須再次提醒你們,信仰的真理是不能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信仰的真理構成信仰的寶庫,即基督留給眾信徒,並託付教會訓導當局保管的多項真理,必須真實地教授和流傳。」聖施禮華,以一篇《教會的超性目的》為題的講道,載於《熱愛教會》(香港清泉,2001)一書內,31
- [13]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9
- [14]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 啓示》教義憲章·8
- [15]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 啓示》教義憲章·8;另參閱脫利騰

大公會議1546年4月8日的 《Sacrosancta》法令·DS 1501

[<u>16</u>]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 啓示》教義憲章·10

[17] 同上

[18] 參閱同上

[19]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教會議《教會》教義憲章·25;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1870年7月18日的《Pastor aeternus》·DS 3074

[20]「所以,教會作為一個整體,和她的每一個成員的明達、知識和智慧會隨著時日而增進是好的。然而這種增進必須有序,就是說,必須契合教理的指導,和緊隨那獨一無二的教條的活潑發展。」St Vincent of Lerins, Communitorium,23

[21] 參閱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11-12·87

[22] 🌣	梵蒂岡第二	屆大2	公會議	《天主的	勺
啓示》	教義憲章	· 8 (參閱註	[14] [24])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dier-ke-ti-qi-shi/ (2025年12月12日)